

第 4492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

溫紹明先生

鄧少雄先生

周至偉先生

何俊堯先生

葉啓亮先生

彭亮廷先生